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31,570,571.39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-562,119,296.6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，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2,451,815.10 元。

由于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，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同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八条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之规定，公司 2021 年

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 150,587,109.0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。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、战略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